

授权经办人信息查询授权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 (单位名称) (下称本单位) 人员, 因本单位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商户业务合作, 本人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征信信息等有关资料, 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按照国家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以及银行卡组织有关规定, 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本人有关资信、财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 用于商户准入审批事项。

中国工商银行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国工商银行承担。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中国工商银行完成对本单位商户资格审批结束之日为止。

本人声明, 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授权经办人签名: 法人填写

商户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银行人员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